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教材基本结构和主要变化

一、基本结构

2014 年的《税法》教材,在基本结构方面与上年比有较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第一章、第二章

和第四章,其他各章的内容也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增减。2014 年《税法》教材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十四章。

三个部分划分	章 节	主 要 内 容
第一部分	第一章	主要介绍税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
第二部分	第二章~第十一章	介绍我国现行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第三部分	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主要介绍税收程序法以及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方面的知识。

二、2014 年《税法》教材的主要变化

(一)第一章由过去的四节调整为七节,将内

容重新进行了编辑。

(二)第二章主要增加了营改增的内容。

(三)第四章由于营改增减少了许多内容。

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一、本课程的考试特点

本课程通过多年的考试,显示了诸多特点。

1. 主、客观题的分值比例结构处于不断调整中
《税法》课程的考试晚于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是从 1995 年开始的,到 2013 年已经考了 19

年。从试卷上看,考题分为两类,一类属于客观题,另一类属于主观题。在 19 年的考试中,主、客观题的题量和分值比例结构是略有不同的。我们对 2010~2012 年的考试进行统计分析,见下表:

年度 \ 题型和分值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回答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0	20	20	20	20	4	20	3	40	47	100
2011	20	20	15	15	4	24	3	41	42	100
2012	24	24	14	21	4	24	2	31	44	100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从 2010 年开始,各年的题量和分值比例结构是不相同的,每年都发生一定的变化。这反映了出题人的出题思想,即以考试的内容,而不以出题的题量和分值结构作为出题的标准。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自从《税法》课程开考以来,其章的考试覆盖

率基本为 100% (2010 年例外,该年没有考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即每一章在试卷中都要出现考题,但是各章的分值比例是不同的,仍然以 2011~2012 年为例,见下表:

章	2010 年分值	2011 年分值	2012 年分值
第一章 税法概论	2	1	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7	20 (含营业税、城建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购税、税务筹划)	21.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7	8 (含增值税)	5.5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	10 (含增值税、城建税等)	8.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3	2	2.5
第六章 关税法	2	2	2.5
第七章 资源税法	3	2	3.5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7	15	8.5
第九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6	3	4.5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		2	4.5
第十一章 印花税和契税法	2	3	4.5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法	19	18	18.5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14	8	7.5
第十四章 国际税收协定	2	1	2012 年该章取消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	2	2.5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法制	2	1	2.5
第十七章 税务代理	2	2	1
第十八章 税务咨询和税务筹划	2		2012 年将第 17 章和第 18 章合并为第 16 章

在上述的统计中, 2010 年、2011、2012 年考试的情况分别是:

(1) 章的覆盖率 2010 年为 94.44%; 2011 年为 100%; 2012 年为 100%。

(2) 2010 年增值税 (17%)、消费税 (7%)、营业税 (7%)、企业所得税 (19%)、个人所得税 (14%), 占全部分值的 64%。

2011 年增值税 (20%)、消费税 (8%)、营业税 (10%)、企业所得税 (18%)、个人所得税 (8%), 占全部分值的 64%。

2012 年五个重点税种: 增值税 (21.5%)、消费税 (5.5%)、营业税 (8.5%)、企业所得税 (18.5%)、个人所得税 (8.5%), 占全部分值的 62.5%。

(3) 2010 年小税种占全部分值的 23%, 其中土地增值税占全部分值的 7%。

2011 年小税种占全部分值的 29%, 其中土地增值税占全部分值的 15%。

2012 年小税种占全部分值的 37%, 其中土地增值税占全部分值的 8.5%。

(4) 2010 年其他章占全部分值的 15%, 其中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占全部分值的 6%。

2011 年其他各章占全部分值的 7%。

2012 年其他章占全部分值的 6%。

通过上述的统计可以看出, 五个重点章的分值占了全部分值的大部分, 应该是考生应该重点掌握的内容。其他各章出题的随机性比较强。所以考生在复习时既要全面复习, 又要重点突出。

3. 横向交叉, 综合性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税收活动所面临的经济现象是复杂的, 所以税法的内容也非常庞杂。一种经济情况的发生, 往往要涉及多个税种。所以在历年的考试中, 尤其是近几年的考试中, 各税种横向交叉出题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明显的特色。而这种特色不仅表现在综合题上, 在计算题中也很突出, 如在近几年的计算题中总是会出现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相互交叉的考题。有时, 这种横向交叉题还出现在客观题中。

4. 考题案例化

某一项税收法规的出台,表明与该税收法规相适应的经济现象已经出现。既然税法考试是一种执业考试,案例化考试就是一种必然。这主要是通过考试检测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近几年的考试中,试题源于经济生活的现象非常明显。这就要求考生不仅对税收法规本身要清楚,而且应该对其他学科也有所了解,如会计与税收的关系。

5. 题量大,难易结合

这个特点是考生感觉最为明显的。另外,虽

然考生反映近几年的考试难度加大,这确实是事实,但是,作为一份试卷,其难易度总是要搭配的。尤其是在客观题与计算题中,基本知识的考题还是占绝大部分。这也就告诉考生,《税法》基本知识的掌握是前提,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掌握《税法》知识的深度,并以此去对付考题的难度。

二、《税法》考试题型分析

年度 \ 题型和分值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回答题		综合题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0	20	20	20	20	4	20	3	40
2011	20	20	15	15	4	24	3	41
2012	24	24	14	21	4	24	2	31

注:(1) 2010年、2011年综合题第1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中文解答,最高得分为12分或13分;如使用英文解答,该小题须全部使用英文,最高得分为17分或18分。综合题最高得分为45分或46分。

(2) 2012年综合题第4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中文解答,最高得分为6分;如使用英文解答,该小题须全部使用英文,最高得分为11分。

在上述的统计中,考生们会发现:

1. 如果从卷面分析,考生会发现,近年的综合题与往年有一些变化。除了贯彻往年的综合性较强的特点外,还增加了对考生分析能力的考核。这就要求考生不仅能够单独掌握某项税收政策,而且能

够灵活运用,解答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具体税务处理问题。

2. 从2009年开始,增加了用英文解答问题的要求。这就要求考生应该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以取得加分的可能性。

2014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1. 命题的指导思想不变

《税法》的考试,已经走过了19个年头。通过多年的摸索与总结,虽然出题人有变化,但是其命题的指导思想已经格式化,即全面考核、重点突出、联系实际、综合性强、难易结合。

2. 复习的重点章不变

自2009年以来,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教材较以前的《税法》教材有较大的变化,除了增加一部分新内容以外,还体现在篇章结构上的调整。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考试复习的重点章不会发生变化。按照分值所占比例的大小,可以将全书14章分为3个层次:

第一层次: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层次:关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层次:税法概论、城建税法(含教育费附加)、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烟叶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税务行政法制、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

3. 考题的题型与分值比例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在前面我们已经分析了近几年试题的各种题型及其与分值的比例关系,尤其是近3年来,这种关系虽然已经基本格式化,但是题型与分值的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会发生一些局部的变化。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注册会计师执业考试中的《税法》考试已经考了19年,各年的通过率高低非常悬殊,所以很多考生对《税法》考试都有一种畏惧感。如何从心理和技术上解决该问题,笔者就此谈一些看法。

(一) 增强考试信心,端正学习态度

信心是《税法》课程应试的基本前提,态度是学习该课程的必备心理要件。本人认为在该方面主要应该解决以下问题:

1. 相信和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

考生一定要相信自己的应试能力,尤其是理工科毕业的学员。这部分学员往往对自己的应试能力有所怀疑,这是因为他们只看到了自己的短处,即对经济类知识了解和掌握得较少,而没有看到自己的长处,即一般学习理工科的学员,其逻辑思维和认知能力较强。有些学员岁数比较大,和年轻人比,认为记忆力不行,产生自卑情绪,殊不知,丰富的经验和阅历同样是应试中的重要因素。从考试能力来说,任何一个人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扬长避短是每一个考生应该做到,而且可以做到的。只有相信自己,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

2. 学习要主动和有兴趣

只有有兴趣,学习才能主动。《税法》的复习是非常枯燥的,需要做大量的习题。不同的考生对不同的题型有不同的偏好。考生可以采取“以偏带全”的方法。同时“温故而知新”的学习方法也具有普遍意义。通过知识的不断扩充,达到全面复习的目的。

3. 学习要扎实,态度要老实

应试的信心来源于对所学知识的熟练掌握,这是提高应试能力的基础。而这与学习态度关系甚密。《税法》这门课不仅需要记忆大量的法律规章,而且还要做大量的练习题。所以每一个考生都必须付出艰辛的努力,那些不愿意付出辛劳的人是不会取得好成绩的。但是,有些考生总是希望有“捷径”可走。从理论上讲,学习如逆水行舟,无“捷径”可走,必须扎实和老实。不能期望老师“押题”,凡是“押题”都具有偶然性,这对考生是非常不利的。但是如果考生能够将历年考题熟练掌握,就掌握了《税法》知识的1/3,甚至更多。也许这就是复习考试中的“捷径”吧。

(二) 全面了解考前的各种信息

这是考试成功的前提。它可以使考生合理地利

用和安排有限的复习时间,以便于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下列各种信息,考生在复习考试之前应该清楚:

1. 明确《税法》考试的时间。
2. 当年教材有无变化。
3. 考试的题型和分值的分布情况。

4. 除了指定的教材以外,应该了解历年考题的情况以及市场上各类辅导书的情况,切忌盲目购买辅导书。

5. 如果是《税法》往届的考生,还要注意过去经验教训的总结。

(三) 掌握复习中的方式方法

1. 对《税法》课进行评估,决定该门课程的复习时间

不同的人对该课程的熟悉和掌握程度以及是否在职学习,是不一样的,这就决定了每人复习时间的长短也就不同。考生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分配《税法》课的复习时间。

2. 在时间评估的基础上,制订学习计划和目标
目标要具体,计划要可行。复习的力度和深度要循序渐进。

3. 复习过程中要善于提出问题和解答问题

多思是提出问题的前提,要学会自问自答。重点和难点要多做练习。

4. 反复练习,自我测试

通过测试,找出差距和不足,以便有针对性地加强练习。

5. 善于总结,不断提高

- (1) 总结《税法》全面掌握的程度。
- (2) 总结重点与非重点掌握的程度。
- (3) 总结不同题型的掌握程度。
- (4) 总结对历年试题的掌握程度。

(四) 应试技巧

不同题型有不同的应试技巧,笔者就此谈一些参考意见。

1. 选择题的特点及应试技巧

选择题的特点是考查考生对《税法》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即使是带计算的单项选择题也不例外。还有一些小税种也经常考带有计算的单项选择题。这方面的应试技巧主要有:

(1) 审题要细心,不能“以偏概全”或“先入为主”。

(2) 运用排除法。

(3) 比较法。

2. 计算题、综合题的特点及应试技巧

近年来《税法》的计算题和综合题与 20 世纪 90 年代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有:

(1) 各章横向联系与交叉的题得到加强,即使是计算题也不像过去那样单一。

(2) 有些年度增加了表格题,如 2009 年。

(3) 适当增加了财务会计的知识。

根据上述情况,计算题和综合题应试时应该:

第一,认真审题。由于综合题的“陷阱”较多,考生很容易顾此失彼,因此认真审题,理清各个条件的相互关系,就完成了计算题和综合题应试的一半。

第二,分步计算。这一方面是便于考生答题和

检查答案;另一方面是因为计算题和综合题往往是按步骤给分。可以避免混合计算中发生的一处错即全错的问题。

第三,解题时注意做题的顺序,一般情况下在计算各项税款时,应该先境外,后境内;先价内税,后价外税;先流转税和费用性税种,后所得税。

除了上述的技巧之外,答题时还要合理分配时间。要做到先易后难;会做的先做,不会做的后做;分值高的先做,分值低的后做。从而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大的效果。

以上的分析只是笔者的一管之见,希望我们的意见能够对考生有一定的帮助。“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只有付出艰险努力的人,才能登上顶峰,并成为对人类作出较大贡献之人。祝考生们心想事成!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年度 \ 题型和分值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2	1	1									1	1
2010	1	1	1	1							2	2
201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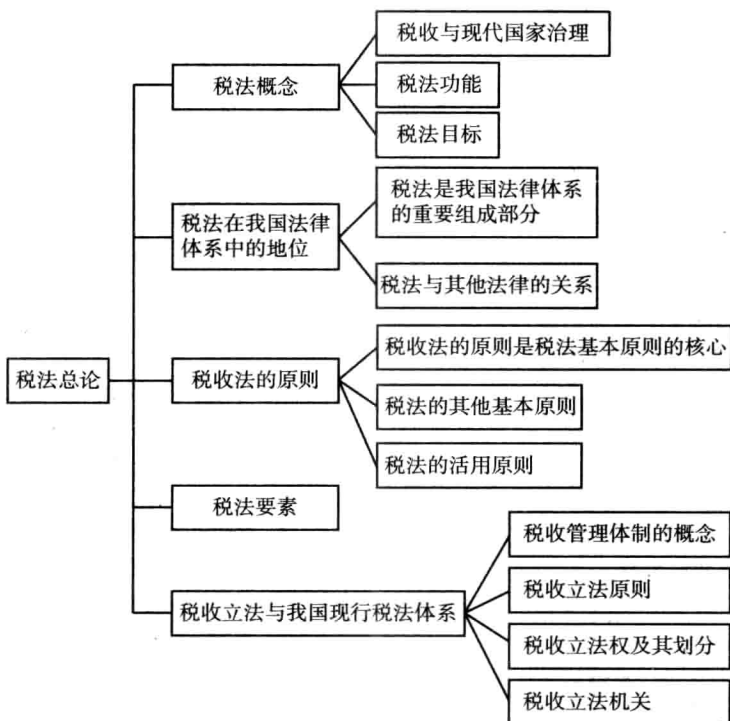
(注:该部分内容不包括2013年的情况分析,下同)

本章作为税法基础知识的介绍,是本课程学习不可缺少的部分,但不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点章节,历年出题均在客观题型,题量1~2题,分值2

分左右。复习时重在理解,以便为今后各章学习奠定基础。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本章的主要内容框架如下:



本章重点与难点

本章重点主要有：税法概念、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税法的原则、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立法原则、税收法律级次、现行税法体系、税收立法权、税收执法权、税务代理的特点。

本章的难点主要是对重点知识的记忆。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的概念需要从税收的分配关系本质、国家税权和税收目的三个方面来把握：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3.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立法的基础。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二）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课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特点是强制、无偿。

二者之间的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三）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者之间的联系——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

（四）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大多数为授权性法规，少数业务性规定也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

税法是义务性法规，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经济利益是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

二者之间的关系——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中争议的解决一般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四、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一）税法基本原则——法定原则、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实质课税原则，其中法的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二）税法适用原则——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五、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权利主体

1. 双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 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这是因为他们之间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3. 对纳税方采用属地兼属人原则

（二）权利客体——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1. 作为征税一方的国家税务主管机关

其权力主要有：依法征税，税务检查，对违章

者处罚。

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2. 作为纳税一方的各类纳税人

其权力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

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六、税法构成要素

我国税法由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要素组成，其中应重点掌握：

（一）纳税人——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纳税人的基本形式：

（1）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

（2）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

2.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3.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税对象——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三）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我国目前税率形式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目前采用该税率形式的是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除了上述内容外，考生也应该对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进行了解。

七、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税收立法的原则包括从实际出发原则，公平原则，民主决策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原则。

八、税收法律级次

（一）我国的立法体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

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我国税收的法律级次

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法律级次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举例
税收法律	1.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5 个暂行条例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3.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4.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房产税暂行条例》等
税收规章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税收地方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代理试行办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等的实施细则，以及省级政府根据房产税法、车船税法等制定的实施细则

（三）税法实施原则

1.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2.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3.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4.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九、现行税法体系

从法律角度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被称为税法体系。

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所谓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此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

（一）税制结构——我国目前是双主体的税制结构

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负责缴纳，但税款最终是由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负担的一类税，典型的间接税是流转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就是赋税人，一般不存在税负转移或转嫁的一类税，典型的直接税是所得税。

（二）税收制度的内容——三个层次

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

（三）税法分类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五种：

（1）流转税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法。

（2）所得税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

（3）财产、行为税税法。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4）资源税税法。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5）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及暂缓征收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四）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

1. 税收实体法体系：由 16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它们按性质作用分五类，分别是：

（1）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2）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财产行为税类：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4）资源税类：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

2.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按照征收机关的不同分别规定：

（1）税务机关征收税种的管理——按《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海关机关征收的税种的管理——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执行。

十、税收立法权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规定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

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层次:

1. 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2.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经一段时期后,再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3.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的权力。

4.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

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5.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开征全国性税种以外的地方税种的税收立法权。所立税法在公布实施前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 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区地方税法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上述权力除税法解释权外,在行使后和发布实施前须报国务院备案。

十一、税收执法权

税收执法权是指税收机关依法征收税款,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活动的权力。具体包括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检查权、税务稽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务管理权。

(一) 税款征收管理权

1. 税收的征收管理权限的划分

(1) 首先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

中央税的税收管理权——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地方税的管理权——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

管部门掌握,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原则上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2) 地方自行立法的地区性税种的管理权——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

(3) 省级人民政府可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屠宰税和筵席税,并报国务院备案。

(4) 地方税收管理权限——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5) 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外,各地均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6)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拥有某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7)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经济特区也可以在享有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之外,拥有一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8) 上述地方(包括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的税收管理权的行使,必须以不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和中央财政收入为前提。

(9) 涉外税收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涉外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集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10) 在税法规定之外,一律不得减税免税,也不得采取先征后返的形式变相减免税。

2. 税务机构设置

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3.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部分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

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 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 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车船税, 印花税, 契税, 屠宰税, 筵席税及其地方附加, 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在大部分地区, 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 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4.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筵席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

①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 中央政府分享 75%, 地方政府分享 25%。

②营业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企业所得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④个人所得税: 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 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 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二) 税务检查权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等管理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的执法活动。税务检查包括两类:

1. 经常性检查——是指税务机关为取得确定税

额所需资料, 证实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而进行的经常性检查, 其依据是税法赋予税务机关的强制行政检查权。

2. 特别调查——是指为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而进行的特别调查, 可以分为行政性调查和刑事调查两个阶段。

(三) 税务稽查权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

税务稽查的基本任务是: 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保障税收收入, 维护税收秩序, 促进依法纳税, 保证税法的实施。

(四)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 是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2.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 查阅文件和资料;
3.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 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4.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规则第九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5. 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6.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7. 对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8.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赔偿事项;
9. 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案件的统计、报告和归档工作。

(五) 其他税收执法权——税务行政处罚权

税务行政处罚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主体违反税法尚未构成犯罪, 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实施制裁措施的权力。

税务行政处罚权的法律依据是行政处罚法和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应当有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出口退税权、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等。

十二、税务代理的主要特点

1. 公正性; 2. 自愿性; 3. 有偿性; 4. 独立

性; 5. 确定性。

历年经典试题评析

(注: 该部分内容不包括 2013 年的试题情况, 下同)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2010 年)

- A.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B.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并不平等, 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 C.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 D.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 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答案】C

【解析】选项 A,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选项 B,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但是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选项 D,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 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

2.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 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2011 年)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答案】D

【解析】选项 A 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选项 B 属于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选项 C 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3. 下列关于我国现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的表述

中, 正确的是 ()。(2012 年)

- A. 车辆购置税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B. 各银行总行缴纳的印花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C. 地方银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 D. 地方所属企业与中央企业组成的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答案】C

【解析】选项 A: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选项 B: 除证券交易印花税以外的印花税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选项 D: 地方所属企业与中央企业组成的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二、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2010 年)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 B.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 这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 C.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 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D.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答案】ABCD

【解析】根据教材中对税法原则的阐述, 上述选项全部符合。提醒考生, 在复习各种原则时, 对其内容也应该了解。

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 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

要体现为 ()。

- A. 双方权利平等
- B. 双方义务不平等